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卓世仁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復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卓世仁發給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籍設苗栗縣公館鄉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